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材料学院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调动研究生学习与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作为指导性意见，各培养单位参考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细则。

一、测评对象和测评时间

评定对象：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评定时间：每学年9月。

二、测评机构

（一）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委员会，委员会组成如下：

组长：学院党总支书记（召集人）、学院院长；成员：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

（二）委员会职责如下：

1. 根据相关规定，负责制订本单位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 负责组织本单位测评工作，包括工作部署、材料审核、结果审定、公示等。
3. 根据需要委托教授委员会审定专业竞赛、科研成果等级。
4. 受理并处理有关争议、申诉、投诉。

（三）各培养单位制定的实施细则原则上不低于学校标准。如果本单位实施细则与学校标准不一致，则按高等级标准执行。

(四) 参与计分的成绩、成果、荣誉有效期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测评当年8月31日。

(五) 所有成果、荣誉应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

(六) 符合加分规定的各级学生干部应由各单位报研工部，由研工部汇总、审核、公示后，以最终认定名单为准。

三、测评程序

(一) 各培养单位召开本单位研究生综合测评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部署本单位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

(二) 符合测评资格的研究生填写有关表格，提交支撑材料。符合条件但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撑材料的研究生，视为自动放弃。

(三) 各培养单位承担研究生工作的相关管理人员对有关表格、支撑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 委员会审议有关表格、支撑材料，完成对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的认定。

(五) 最终测评成绩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工部备案。

四、测评内容

(一) 测评内容

奖学金的评定实行量化积分制，总分记为Q，测评内容包括以下5个模块：M1（思想政治素质模块）、M2（课程成绩模块）、M3（科研能力模块）、M4（各类科技竞赛或专业比赛获奖绩效模块）和M5（实践能力模块：学生干部职务、社会服务实践）。

总成绩 $Q = 20\% M1 + 20\% M2 + 35\% M3 + 15\% M4 + 10\% M5$ 。

1. 思想政治素质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采取百分制。凡是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和行为的，一经发现，一票否决。

表 1 思想政治素质得分说明表

项目	等级	分值	测评内容
科研积极性 评判	优	25	由导师评判:导师依据研究生科研表现和绩效给予成绩,凡是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一票否决。
	良	20	
	中	15	
	差	10	
学风表现	优	25	由研究生辅导员评判:以研究生院公布的考勤情况和学院,学术报告会的签到情况。
	良	20	
	中	15	
	差	10	
政治态度 集体观念 责任意识	优	50	班级内同学互评,最终取平均分。 评定标准: 1.热爱祖国,关心国家大事,对党和国家方针和政策的态度、是非观念,参加各项政治活动的态度、上进心。法纪观念,遵纪守法和遵守校纪校规的情况。 2.集体责任感,为同学服务的意识,担任社会工作的态度。参加公益劳动,打扫教室、宿舍、环境卫生的态度及宿舍卫生状况。
	良	40	
	中	30	
	差	20	

2. 模块 M2: 课程成绩

二年级研究生 M2 采用一年级课程成绩, 三年级研究生 M2 采用学位论文开题成绩以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成绩。

$$M2 = \Sigma \text{课程成绩} / \text{课程门数}$$

3. 模块 M3: 科研能力与科技成果

科研能力测评采取积分制, 计分标准参照《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成果奖励办法》有关标准。

表 2 检索论文量化分 (分/篇)

等级	论著类别	量化分
一类	SCI、SSCI 期刊 (1 区/2 区/3 区/4 区) 论文	一区论文 150 分 二区论文 130 分 三区论文 120 分 四区论文 100 分
二类	A&HCI 期刊论文、EI 检索期刊论文 (会议)	50 (EI 检索会议 25 分)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摘要) 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摘要) 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或《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 理论版 (字数 2000 字以上)	
	国家一级学会学报	
	CSSCI、SCD、CSCD 核心源刊论文	
三类	北大中文核心、社科院人文社科核心期刊论文	20
	纺织高校基础科学学报、西安工程大学学报论文 (限 1 篇)	
四类	中信所科技核心期刊论文	10

说明:

1. 发表的论文只对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学生为二作给予计分。
2. 检索论文, 新华文摘及人大复印资料均以学校图书馆提供的数据为准。重要学术期刊的目录以学校最新修订下发的文件为准。
4. 同一篇论文被两家或两家以上检索机构检索时, 只计分一次按最

高计。

5. SCI 按中科院 JCR 发文年最近分区为准, SSCI 按汤森路透 JCR 发文年最近分区为准。

表 3 专利量化分 (分/项)

专利类别	授权量化分	转让量化分	专利申请量化分 (申请未授权)
发明专利	60	60 (转让经费 5 万及以上)	10
实用新型	20	20 (转让经费 2 万及以上)	5
软件著作权	10	10 (转让经费 1 万及以上)	0
外观设计	5	5 (转让经费 5 千及以上)	0

说明:

1. 专利权以授权年度为准。我校应为独立/第一专利权人。
2. 与本人学科专业不一致的不予计分。
3. 专利第一人为本人导师, 且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人的, 可视为第一人予以奖励, 但是仅限第二人。
4. 对所有成果的认定均以期刊、检索证明、会议论文集、专利授权证书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为依据。
5. 外文期刊以检索证明为依据, 中文获奖或发表论文以原件为主。

4. 模块 M4: 科技竞赛或专业比赛获奖绩效模块

4.1 各类科技竞赛或专业比赛获奖

获奖各级各类竞赛积分, 包括国家、省、市、校组织的各类科技竞赛、专业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奖励。科技竞赛或专业比赛获奖以获奖证书或批文为认定材料, 获奖年度按证书发放年度计。

科技竞赛或专业比赛获奖计分=奖项级别分×单位排名系数×获奖排名系数
奖项级别分: 由官方主办的科技竞赛或专业比赛按照对应等级计分; 各级协会、学会等非政府组织类竞赛获奖的, 参照低一等级标准予以奖励; 校级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系列活动获奖成果奖励参照厅局级成果奖励标准

执行。

单位排名系数：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计分乘以 1.0 系数；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时，计分乘以 0.3 系数；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三及其后署名单位时，计分乘以 0.1 系数。

获奖排名系数：获奖排名第一者，按照相应获奖等级计分乘以 1.0 系数，排名第二者，计分乘以 0.3 系数；获奖排名第三者及其他，计分乘以 0.1 系数；

竞赛如果设置特等奖且设置三等奖的，特等奖奖励标准参照一等奖上浮 50%；如果设置特等奖且未设置三等奖的，特等奖奖励标准参照一等奖执行。同一研究生参加同一赛事校级、省部级、国家级竞赛并获奖的，按相应等级中奖励标准最高的予以奖励；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励的，按最高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不再重复奖励。只有参赛证明者，计分按该等级的三等奖计分额乘以 0.2 系数。

表 4 各级各类奖励量化表

级别	量化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入围奖
国家级	200	150	120	30
省部级	80	50	35	0
地市厅局级（厅局）级	40	30	20	0
校级	10	5	0	0

说明：

(1) 校级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系列活动获奖成果奖励标准参照厅局级成果标准计分。

(2) 各级各类学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类竞赛获奖成果奖励标准由相关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提出建议，经研工部同意后参照相应等级执行。

(3) 同一研究生参加同一赛事(使用同一作品)校级、省部级、国家级竞赛并获奖的，按相应等级中奖励标准最高的予以奖励。

4.2 科技成果奖或优秀论文奖

科技成果奖或论文奖以获奖证书或批文为认定材料，获奖年度按证书发放年度计。

(1) 科技成果奖计分=奖项级别分×单位排名系数×获奖排名系数单位排名系数：科技成果奖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计分乘以 1.0 系数；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计分乘以 0.3 系数；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三及其后署名单位，计分乘以 0.1 系数。

(2) 获奖排名系数：导师排名第一（或两名导师排名第一和第二），研究生排名为第二（或第三）者，计分乘以 1.0 系数；研究生排名为第三至第五者，计分乘以 0.3 系数；研究生排名为第六至第八者，计分乘以 0.1 系数。

表 5 科技成果奖量化计分办法

奖项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20	17	15
省部级	15	12	10
厅局级	10	7	5

5. 模块 M5：实践能力模块

5.1 学生干部职务积分，计分标准如下：

表 6 学生干部职务计分标准

类别	计分
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副秘书长)、 院级研究生会主席、研究生党支部书记	20
校级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院级研究生会副主席、 班长、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	15
院级研究生会部长、研究生党支部委员	10
各级学生组织干事	4

说明：学生干部包括研究生会、党团支部、班级等学生干部任职，按职务计分。任职时间满 1 年者，计分乘以 1.0 系数；任职时间不足一年者，计分乘以 0.5 系数。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职务的，以取最高分计算。学

生干部任职情况由研究生院和学院出具材料认定。

5.2 各级各类表彰（荣誉）

各级各类表彰（荣誉）计分标准如下：

表 7 各级荣誉表彰计分标准

级别	计分
国家级（全国三好学生等）	100
省部级（省级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干部等）	60
级别	计分
地市（厅局）级	40
校级五四青年标兵	20
校级	10

5.3 附加分

（1）每参加 1 次校院二级组织的文体活动（如迎新表演、体育竞赛等）计 1 分，最高计至 3 分。

（2）在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演讲、辩论赛等（文体活动除外）一系列比赛中获 1、2、3 等奖，分别加 10、6、4 分。

（3）参加学校各类体育比赛中获 1、2、3 名的，分别加 10、6、4 分。在研究生院组织的比赛中获 1、2、3 名的，分别加 4、3、1 分。

（4）参加暑期社会实践表现优异计 10 分。

（5）被评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省级加 10 分，校级加 6 分。社会实践论文，省级加 6 分，校级加 4 分。

（二）测评说明

1. 参与计分的业绩、成果、荣誉有效期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测评当年 8 月 31 日。所有成果、荣誉应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同一成果同时可以获得两类及以上计分的，取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算。符合测评资格的研究生按时提交支撑材料，符合条件但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撑

材料的研究生，视为自动放弃。同一成果同时可以获得两类及以上计分的，取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算。

2. 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所有材料应真实有效，课程考试成绩、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各级各类科技竞赛、各级各类表彰（荣誉）和担任社会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得（完成）。凡在测评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或成果违反学术规范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测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由各级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主办的各级各类科技竞赛按相应等级计分，其它竞赛是否认可及认可等级由各单位综合测评委员会决定；所有证书认定以证书颁发单位公章、日期为准；证书如果没有明确等级，统一按二等计分。

4. 凡受到通报批评的，按 10 分/次从总分中扣分。凡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者，依次扣除 20 分、30 分、40 分、50 分；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以上处理者，视情节从重扣分。

材料工程学院

2018 年 9 月 30 日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业测评表

学院 材料工程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学 号		班 级	
政治面貌		性 别		民 族	
联系电话			导师姓名		
M1 思想政治					
思想品德打分		导师打分		学风与积极性打分	
小 计					
M2 课程成绩					
小 计					
M3 科技科研成果					
论 文 名 称		索引名称及分区		计 分	
专 利 名 称		专 利 类 型		计 分	
小 计					
M4 科技竞赛或专业比赛获奖					
名誉项目名称		获 奖 级 别		计 分	
小 计					
M5 实践与社会服务					
项 目					

